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0號

聲請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相對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延長安置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114年度護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延長安置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9號事件受理在案，並經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該訴訟非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然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上開延長安置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

01 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
02 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
03 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又據其書狀所提
04 證據，其主張尚非可遽認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並
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09 法官 粘凱庭

10 法官 李宇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陳芷萱